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决议公告内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告内容出现差错，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更正情况

##### 更正前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8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49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6 号 1 幢 10101 室的房地产、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9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50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合计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1,893.40	<b>20,373.41</b>	<b>39.26%</b>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48,577.77	20,373.41	41.94%
营业收入	3,264.47	700.12	21.45%

注：

- 1、公司、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2、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 3、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更正后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

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8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49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6 号 1 幢 10101 室的房地产、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9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50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合计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1,893.40	<b>20,864.86</b>	<b>40.21%</b>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48,577.77	20,373.41	41.94%
营业收入	3,264.47	700.12	21.45%

注：

- 1、公司、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2、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 3、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更正情况

### 更正前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8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49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6 号 1 幢 10101 室的房地产、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9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50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合计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1,893.40	20,373.41	39.26%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48,577.77	20,373.41	41.94%
营业收入	3,264.47	700.12	21.45%

注：  
 1、公司、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3、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计算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因此，本次出售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应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经审计的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8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49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16 号 1 幢 10101 室的房地产、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仁达房估字[2021]第 202112115000779 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和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21050 号的《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市高新区草堂科技产业基地秦岭大道西付 6 号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合计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1,893.40	<b>20,864.86</b>	<b>40.21%</b>
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	48,577.77	20,373.41	41.94%
营业收入	3,264.47	700.12	21.45%

注：

- 1、公司、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2、研发中心标的资产及草堂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 3、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对于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计算比例数字修改（黑体加粗）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